

# 111 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 及複丈分割工作計畫(修正版)

## 壹、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

### 一、計畫源起

自民國 88 年起，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辦理完竣，政府不再受理原住民申請案件，惟因仍有部分原住民使用祖先遺留之土地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要件，卻因不諳相關法令規定等因素，致未能取得土地之權利，影響權益至鉅，行政院爰以 96 年 1 月 12 日院臺建字第 0960080865 號函核定實施「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受理期限至 100 年底止。嗣因各級民意機關及地方政府反應，原鄉地區因行政資訊傳遞不易，仍有許多族人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申請，行政院復以 101 年 12 月 3 日院臺建字第 1010152382 號函核定同意展延受理期限至 103 年底止，作業期限至 105 年底。

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並為避免仍有原住民使用祖先遺留之公有土地雖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構成要件，卻因漏未申請而損及權益之情事，行政院復以 104 年 2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05405 號函核定刪除受理期限之規定。準此，為落實推動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及辦理申請案件之審理及其後續工作，爰策定本工作計畫，以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二、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協辦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其他公產管理  
機關

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 三、計畫目標：

- (一) 輔導原住民取得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繼續使用迄今之公有土地，以安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之基本生存權。
- (二) 輔導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宗教團體無償使用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以前即使用原住民族遺留且繼續作宗教建築設施使用迄今之公有土地，以解決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宗教團體使用之公有土地因非屬原住民保留地而無法申請無償使用之問題。
- (三) 辦理補辦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受理後之相關工作項目，將原住民於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以前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繼續使用迄今之公有土地，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解決原住民族地區長期以來居住用地不足之課題，保障原住民族基本居住權利。

### 四、實施範圍：

- (一) 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包括 30 個山地鄉(區)及 25 個平地鄉(鎮、市、區)。
- (二) 補辦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及高雄市六龜區、屏東縣萬巒鄉及內埔鄉。

### 五、實施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執行方法：

- (一) 本計畫採補助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及各協辦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辦理。
- (二) 地方教育訓練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1 年 4 月或 5 月間辦理，授與總計至少 8 小時，課程內容包含民法、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課程等，具體課程項目建議如下：

1. 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令課程：學習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法令及其實務案例，以培育專業人才具備原住民族土地法令專業知識，使其瞭解原住民族土地地權、地用方面等相關規定。
2. 原住民族土地政策課程：學習原住民保留地制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政策及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政策等。
3. 民法、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課程：學習有關民法、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之相關法規概念。
4. 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課程：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為輔助原住民保留地業務辦理之應用系統，爰學習系統操作流程及相關功能。

(三) 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協辦機關得於補助經費額度內，依執行計畫之具體需求，調整工作項目經費支應，以落實工作效能。

(四) 請款

各受補助單位應備本會核予結報 110 年度經費函、納入 111 年度預算證明、領據，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送本會辦理，逾期未請款者，本會得廢止核定不予撥付並重行分配。

(五) 提報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結報

各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及協辦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依年度核定之計畫內容與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成果報告，並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前函送本會，逾期未提報，不予計算執行績效，列入 112 年核定經費扣減項之參考，並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函送經費結報表及支出明細表至本會辦理結報，逾期未結報，列入 112 年核定經費扣減項之參考。

1. 執行機關：各鄉（鎮、市、區）公所應將本(111)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提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作成該縣(市)執行成果報告，於 111 年 4 月 5 日、7 月 5 日、10 月 5 日前函送每季執行成果報告本會，於 10 月 24 日函送年度執行成果報告，並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函送經費結報表及支出明細表送本會辦理結報，逾期未結報，列入 112 年核定經費扣減項之參考。
2. 協辦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由所屬各分署或林區管理處將本(111)年度執行成果報告，依行政層級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彙整後，111 年 10 月 24 日前函送本會，並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函送經費結報表及支出明細表送本會辦理結報，逾期未結報，列入 112 年核定經費扣減項之參考。

## 七、年度工作目標：

行政院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之 105 年度會勘完成率應達 100%，為因應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政策調整為常態性辦理，故自 105 年度起各地方政府之工作主軸應為現地會勘及後續之審查作業，是以各地方政府應依下列原則填報 111 年度工作目標：

### (一) 鄉(鎮、市、區)公所

#### 1. 111 年度會勘數

96 至 110 年受理案件之剩餘待會勘數 + 111 年受理案件數。

(96 至 111 年受理案件全數完成會勘)

#### 2. 111 年完成初審數 (96 至 111 年受理案件初審完成率達 90%)

A：鄉(鎮、市、區)公所 96 至 111 年已會勘尚未完成初審案件數。

B：鄉(鎮、市、區)公所 111 年受理案件數

C：111 年預定完成初審目標數

$$C=(A+B) \times 0.9$$

### 3. 111 年預定完成管理機關變更數（行政院總核定筆數）

D：行政院 96 至 111 年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總筆數

E：鄉(鎮、市、區)公所 96 至 111 年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總數

F：111 年度預定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目標數

$$F=D-E$$

#### (二) 直轄市、縣政府

直轄市、縣政府 111 年度預定會勘數、初審目標數及管理機關變更目標數，分別以轄屬公所各項工作目標數之合計值定之。

#### (三) 公產機關

參酌歷年配合各地方政府會勘及初審之實際執行量，訂定 111 年度預定配合會勘及公所初審同意清冊之目標數。

### ●各直轄市、縣政府及所屬各鄉(鎮、市、區)公所工作目標

申請單位	111 年預定會勘		111 年預定完成初審		111 年預定完成管變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宜蘭縣政府	0	0	0	0	2	0.5
南澳鄉公所	0	0	0	0	2	0.5
大同鄉公所	0	0	0	0	0	0
新北市政府	0	0	0	0	0	0
烏來區公所	0	0	0	0	0	0
桃園市政府	0	0	0	0	0	0
復興區公所	0	0	0	0	0	0
新竹縣政府	3	10.79	3	10.79	2	1.5

申請單位	111 年預定會勘		111 年預定完成初審		111 年預定完成管變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關西鎮公所	0	0	0	0	0	0
尖石鄉公所	2	1.5	2	1.5	2	1.5
五峰鄉公所	1	9.29	1	9.29	0	0
苗栗縣政府	3	1.5	24	12.37	20	67.41
泰安鄉公所	0	0	7	1.08	0	0
南庄鄉公所	0	0	16	10.79	20	67.41
獅潭鄉公所	3	1.5	1	0.5	0	0
臺中市政府	0	0	14	7.39	9	10.25
和平區公所	0	0	14	7.39	9	10.25
南投縣政府	8	4.24	9	5.27	24	4.69
仁愛鄉公所	4	4.13	5	5.16	24	4.69
信義鄉公所	0	0	0	0	0	0
魚池鄉公所	4	0.11	4	0.11	0	0
嘉義縣政府	10	15	10	15	10	15
阿里山鄉公所	10	15	10	15	10	15
高雄市政府	220	438	220	438	25	30
那瑪夏區公所	210	423	210	423	20	20
桃源區公所	10	15	10	15	5	10

申請單位	111 年預定會勘		111 年預定完成初審		111 年預定完成管變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茂林區公所	0	0	0	0	0	0
屏東縣政府	90	72.02	155	122.02	157	122.04
來義鄉公所	0	0	0	0	0	0
泰武鄉公所	0	0	0	0	0	0
瑪家鄉公所	0	0	0	0	0	0
三地門鄉公所	0	0	0	0	0	0
霧臺鄉公所	0	0	0	0	0	0
獅子鄉公所	0	0	0	0	0	0
春日鄉公所	2	0.02	2	0.02	4	0.04
牡丹鄉公所	3	2	3	2	3	2
滿州鄉公所	85	70	150	120	150	120
臺東縣政府	1469	310.41	889	288.92	568	118.4
臺東市公所	80	20	150	15	100	15
卑南鄉公所	50	35.52	50	21.12	40	19
金峰鄉公所	0	0	0	0	0	0
太麻里鄉公所	30	15	20	6	15	2
達仁鄉公所	2	0.4	2	0.4	1	0.2
大武鄉公所	0	0	0	0	0	0

申請單位	111 年預定會勘		111 年預定完成初審		111 年預定完成管變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關山鎮公所	50	10	50	10	50	10
海端鄉公所	0	0	0	0	0	0
延平鄉公所	10	5	10	5	3	2
長濱鄉公所	430	70	120	30	50	20
鹿野鄉公所	27	12.7	27	12.7	27	12.7
池上鄉公所	90	38.4	120	139.7	52	11.5
成功鎮公所	500	85	200	34	150	16
東河鄉公所	200	18.39	140	15	80	10
蘭嶼鄉公所	0	0	0	0	0	0
花蓮縣政府	1431	462.68	2947	868.13	550	788.783
秀林鄉公所	7	2.32	7	2.32	7	2.32
新城鄉公所	2	0.01	2	0.01	2	0.01
花蓮市公所	2	0.06	8	1.2	1	0.08
吉安鄉公所	20	10	10	10	5	5
壽豐鄉公所	200	72.5	200	72.56	50	23.9
鳳林鎮公所	30	25	30	25	15	0.95
萬榮鄉公所	0	0	0	0	0	0
光復鄉公所	350	20.66	60	15.32	40	9.17



申請單位	111 年預定會勘		111 年預定完成初審		111 年預定完成管變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豐濱鄉公所	150	30	2000	520	300	650
瑞穗鄉公所	250	220.78	200	140.37	70	80.68
玉里鎮公所	400	73.67	400	73.67	50	9
卓溪鄉公所	0	0	0	0	0	0
富里鄉公所	20	10	30	10	10	10
合計	3234	1314.64	4271	1767.89	1367	1158.57

備註：面積單位按公頃並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說明：未提報計畫、未填工作目標數及無經費需求單位之各項工作目標，及工作目標低於填報原則，由本會逕依工作會報資料所載騰餘待會勘數、已會勘尚未完成初審同意數及未完成管變數，為 111 年度工作目標。

### ●公產機關工作目標

申請單位	111 年預定配合會勘		111 年預定配合 初審同意清冊表示意見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	0	1831	996.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	2046	204.6	810	8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	2772	2576.81	971	901.8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	75	25.32	40	12.8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500	610.81	82	88.3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305	80	305	80
合計	5698	3497.54	4039	2160.79

註：面積單位按公頃並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 八、計畫內容：

實施區域	工作內容	執行單位
<p>(一)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包括 30 個山地鄉(區)及 25 個平地鄉(鎮、市、區)。</p> <p>(二)補辦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及高雄市六龜區、屏東縣萬巒鄉及內埔鄉。</p>	<p>辦理已受理補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各項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鄉〈鎮、市、區〉公所將受理案件登錄原住民保留地資訊管理系統。</li> <li>2. 鄉〈鎮、市、區〉公所初審。</li> <li>3. 洽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li> <li>4. 陳報行政院核定。</li> <li>5. 林班地解除及林木調查。</li> <li>6. 外圍境界勘定及劃入山坡地範圍。</li> <li>7. 地籍整理</li> <li>8. 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li> <li>9.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li> <li>10.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li> <li>11. 土地權利回復。</li> </ol>	<p>(一)各公產機關</p> <p>(二)實施區域內之直轄市及縣政府</p> <p>(三)實施區域內之鄉(鎮、市、區)公所</p> <p>(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p>

## 九、實施步驟與方法：

### (一) 公告及宣導說明

直轄市政府、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編印宣導資料(或 DM)，運用各項集會或活動時機加強宣導說明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及相關作業規定，並得規劃族語解說、翻譯人員，或原住民族語推廣人員，協助辦理宣導及說明事宜，期使政策及作業規定落實傳達至每個部落(社區)，促使民眾充分瞭解。

### (二) 申請案件之受理

實施區域內之鄉(鎮、市、區)公所應依據「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

點」及「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等相關作業規範受理原住民或原住民宗教團體之申請案件。

### (三) 申請案件之調查：

鄉(鎮、市、區)公所主辦，公產機關及水利機關協辦。

- 1.各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報後，應依收件順序排定時間並通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申請人及水利單位前往現地勘查，如有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者、已奉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在此限)及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之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土地，應予排除。但位於保安林之土地，仍應依程序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惟增編後之土地利用在未依法解編保安林之前，仍應依森林法有關保安林規定限作造林使用，對於超限利用地仍繼續依法處理。
- 2.如有使用面積不確定之情形，鄉(鎮、市、區)公所應會同有關機關釐正，確定實際使用面積，並由鄉(鎮、市、區)公所視實際需要洽地政機關辦理土地分割複丈或位置測量。地政機關實施測量時，公產機關務請配合派員到場。

### (四) 洽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

- 1.經鄉(鎮、市、區)公所勘查及審認後，如符合「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及「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規定者，應造具初審同意清冊，函送直轄市、縣政府，由直轄市或縣政府於 15 日內報請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表示意見，並以副本函送本會。
- 2.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以土地使用情形、現況有無足堪認定墾植遺跡、殘存設施、租約、造林台帳、訴訟判決書、占墾紀錄、機關公文檔案、調查清冊、專家學者調查報告、原住民家族保留早年文書等資料，為綜合性判斷，於 1 個月內表示意見函復本會，必要時得展延 15 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函復有疑義時，經鄉(鎮、市、區)公所依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意

見及相關文件，審認原住民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確有使用事實，並確認其實際使用面積，得出具公文書函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 (五) 陳報行政院核定

1.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由本會彙整造冊陳報行政院核定。
2. 直轄市、縣有土地及鄉(鎮、市)有土地應由直轄市、縣政府或鄉(鎮、市)公所送經各級民意機關同意後再函報本會核轉行政院核定。

#### (六) 林班地解除及林木調查

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經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解除林班地，地上林木部分，由林區管理處依據實際狀況進行調查，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林木管理機關列有財產之地上林木：  
由原住民在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為本會前，向林木管理機關價購方式辦理，或於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為本會時，將林木材積查定點交由原住民撫育管理，原住民依規定申請砍伐後價金由政府與原住民按材積比例分配。
2. 林木管理機關未列有財產帳冊之地上林木：  
地上林木於辦理權利回復移轉所有權時併同移轉予原住民。

#### (七) 外圍境界勘定及劃入山坡地範圍

外圍境界按實地會勘後定之，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如標高在 100 公尺以上或未達 100 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應劃入山坡地範圍，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或直轄市政府就已解編之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依據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主動劃入山坡地範圍。

其保育、開發及利用，應受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相關法規之規範。

#### **(八) 地籍整理**

地籍整理包括土地測量與土地登記，未登記土地辦理測量前先由直轄市或縣政府進行地籍調查，陸續辦理控制測量及戶地測量，所有權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登記為本會；已登記土地部分，視實際需要辦理土地分割，土地管理機關登記為本會。土地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註記「原住民保留地」。

各地政事務所得視需要委外辦理土地分割複丈業務。

#### **(九) 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或直轄市政府會同戶地測量人員前往現場逐筆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並將統計查定結果，編造查定清冊送縣政府或由直轄市政府依法辦理公告。

#### **(十)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 **1. 已登記土地部分**

已登記土地但暫未編定用地之土地，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分別補註使用地類別，轄區地政事務所依照分區編定結果繪製編定圖冊報內政部或直轄市、縣政府(已劃定為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面積未達1公頃之零星土地)核定。核定後由直轄市、縣政府送請地政事務所辦理登簿。

##### **2. 未登記土地部分**

未登記土地由轄區地政事務所於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依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內政部「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規定，劃定土地使用分區，並辦理編定各種使用地。

#### **(十一)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將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圖冊資料及調查土地清冊，由原土地管理機關及縣政府等單位編排勘查及派員赴實地展開土地利用調查工作，並依照實地調查情形記載於實地調查表土地利用情形欄內。

## **(十二) 土地權利回復或無償使用**

### **1. 原住民(自然人)部分**

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本會後，鄉(鎮、市、區)公所應限期於6個月內輔導申請人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完成土地權利回復予原住民。

### **2. 原住民宗教團體部分**

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本會後，鄉(鎮、市、區)公所應儘速輔導申請之原住民宗教團體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4條等相關規定申請無償使用。

## **十、進度管控**

### **(一) 成立工作會報**

為儘速處理各協辦機關與執行單位共同面臨之執行課題，並控管各年度實施進度，應分別成立中央與直轄市、縣工作會報，中央工作會報每年至少舉行1次，直轄市、縣可考量業務情形，工作會報每半年至少召開1次，會報成員由各相關機關推派，並得視實際情形辦理，俾使本計畫順利執行。

### **(二) 成立專案小組**

為執行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工作，共同研商解決個案爭議案件，本會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成立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專案小組；直轄市政府、縣政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成立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工作小組；鄉(鎮、市、區)公所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含地政事務所及相

關單位當地派駐機關) 成立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執行小組，分別由有關單位派員組成之。

## 十一、執行績效考核

### (一) 績效指標：

#### 1. 指標 A：會勘完成率

111 年度實際完成會勘筆數÷111 年度預定完成會勘目標筆數之百分比。

#### 2. 指標 B：初審完成率

111 年度完成初審函請公產機關表示意見筆數÷111 年度預定完成初審目標筆數之百分比。

#### 3. 指標 C：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完成率

111 年度實際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筆數÷111 年度預定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目標筆數之百分比。

### (二) 計畫工作執行率：

指標 A×20%+指標 B×50%+指標 C×30%

(三) 依計畫工作執行率作為執行績效考核指標，並對於執行計畫績效良好之人員得予獎勵，當年度計畫工作執行率未達 70%者，應提檢討報告；當年度計畫工作執行率未達 60%者，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前提報。

## 十二、預期效益：

(一) 賡續處理 96 年至 110 年已受理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並持續辦理 111 年受理之申請案，以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二) 辦理經行政院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者變更及權利回復，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權益，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發展。



## 貳、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 一、計畫緣起

- (一) 依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程序，各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原住民申報後，應依收件順序排定時間並通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申請人及水利單位前往現地勘查，如有使用面積不確定之情形，鄉(鎮、市、區)公所應會同公產機關有關機關釐正，確定實際使用面積，並由鄉(鎮、市、區)公所視實際需要洽地政機關辦理土地分割複丈或位置測量，以利陳報行政院核定，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二) 為賡續辦理經行政院核定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三年工作計畫、追加工作計畫、漏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及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原住民現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價購實施計畫之土地測量、分割作業，鄉(鎮、市、區)公所應會同原住民、公產機關、地政機關等有關機關前往勘查，從而確認原住民之使用範圍，以利後續分配、輔導原住民土地權利取得等工作進行。
- (三) 為解決各機關辦理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前往現地勘查、分割測量作業普遍人力不足，無法派員於期限內完成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作業，及各相關機關辦理之經費有限之問題，爰訂定本計畫，以協助各機關完成前揭各項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落實照顧原住民族權益。

### 二、計畫目標：

- (一) 解決原住民使用土地不足，安定其生計與增加原住民保留地資源，確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地籍。
- (二) 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分配，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權益，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發展。
- (三) 趕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三年工作計畫、追加工作計畫、漏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及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

計畫進度落後尚未完成地籍測量、複丈分割、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等地籍整理及後續工作，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 三、辦理機關

- (一) 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 執行機關：直轄市政府、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事務所
- (二) 協辦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公產機關

### 四、實施範圍：

- (一) 新北市等 12 個直轄市或縣(市)及所轄烏來區等 30 個山地鄉及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以及高雄市六龜區、屏東縣萬巒鄉及內埔鄉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區域。
- (二) 本會價購原住民現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包括花蓮縣光復鄉、鳳林鎮、壽豐鄉、新城鄉、臺東縣臺東市、鹿野鄉、太麻里鄉、長濱鄉、關山鎮及屏東縣位於鄰接原住民族地區之新埤鄉、長治鄉、鹽埔鄉、內埔鄉、枋寮鄉。

### 五、計畫內容

- (一) 由鄉(鎮、市、區)公所會同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全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地籍測量、複丈分割、使用範圍位置測量前置作業程序之地籍調查、會勘等工作。
- (二) 由鄉(鎮、市、區)公所請各地政事務所或各地政事務所得視需要委託民間合法測繪業辦理全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含已登記土地、未登記土地及林班地等）之地籍測量、複丈分割、使用範圍位置測量等工作。
- (三) 由鄉(鎮、市、區)公所請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全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已登記土地分割登記、未登記土地第一次登記等地籍整理工作。

## 六、進度控管：

### (一) 奉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分割完成率

季 完成率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總計
各季分割 完成率	10%	20%	30%	40%	100%
累積分割 完成率	10%	30%	60%	100%	100%

註：本表應以實際奉行政院核定且需分割之筆數、面積為準，計算完成率。

### (二) 公所初審同意後辦理分割完成率

季 完成率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總計
各季分割完 成率	10%	20%	30%	40%	100%
累積分割完 成率	10%	30%	60%	100%	100%

註：本表應以實際經公所初審同意且待辦分割確認使用範圍之筆數、面積為準，計算完成率。

## 七、實施方法：

### (一) 土地使用範圍(現況)調查

由鄉(鎮、市、區)公所人員辦理土地使用範圍調查，依調查結果作為分割測量依據：

1. 由鄉(鎮、市、區)公所人員會同土地管理機關，就使用人使用土地坐落、界址、使用面積、使用狀況予以查明。
2. 鄉(鎮、市、區)公所應將調查結果，送請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分割複丈或位置測量。

### (三) 地籍測量

1. 地政單位實地測量

地政機關依照「土地法」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相關規定，依使用人使用面積，辦理土地分割複丈或位置測量。

## 2. 委外測量

各地政事務所得視需要委託民間合法測繪業者辦理土地分割複丈或位置測量業務。

## 八、預期效益

- (一) 本項計畫完成後，將使原住民申請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確定實際使用面積，俾利後續陳報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二) 原住民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確定實際使用面積，將使原住民能順利分配到原住民保留地，照顧原住民生計，增加原住民族經濟收益。
- (三) 輔導解決原住民使用土地不足，增加原住民保留地資源，確定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權籍。

## 參、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計畫經費補助原則

年度	預算(千元)	補助原則
111	26,130	<p>一、依 111 年度預算經費、各執行機關及協辦機關提報 111 年度工作計畫之工作目標數及前(110)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執行成果，核予補助人事費、業務費(含意外險及旅運費)、土地分割費，並依附表 1、2 提報工作目標，未提報工作計畫或未訂工作目標之機關不予補助。</p> <p>二、業務費(含旅運費)</p> <p>(一) 直轄市、縣政府：</p> <p>依 111 年度轄內各公所預定完成會勘、初審筆數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目標數，酌情</p>

年度	預算(千元)	補助原則
		<p>予以補助。</p> <p>(二) 鄉(鎮、市、區)公所：</p> <p>1.111 年度計畫預定完成會勘目標數未達 200 筆者，經本會審酌以前年度業務辦理情形後，酌情核予 35,000 元整。</p> <p>2.111 年度計畫預定完成會勘目標數 200-400 筆者，經本會審酌以前年度業務辦理情形後，核予 50,000 元整。</p> <p>3.111 年度計畫預定完成會勘目標數 400-800 筆者，經本會審酌以前年度業務辦理情形後，核予 65,000 元整。</p> <p>4.111 年度計畫預定完成會勘目標數合計 800 筆以上者，經本會審酌以前年度業務辦理情形後，核予 80,000 元整。</p> <p>5.111 年度如無剩餘待會勘筆數，本會視其預計完成初審目標數及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目標數，酌情補助。</p> <p>6.縣鄉提報業務費需求較上開補助標準少者，依縣鄉提報需求核予業務費。</p> <p>(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其所轄各辦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其所轄各林區管理處：視 111 年度預定可配合縣鄉辦理會勘及審查案件數，酌情予以補助。</p> <p>三、人事費</p> <p>(一) 直轄市、縣政府：</p> <p>審酌 111 年度整體工作量及以前年度業務辦理情形，核予人員。</p>

年度	預算(千元)	補助原則
		<p>(二) 鄉(鎮、市、區)公所：</p> <p>1.111 年度計畫預定會勘筆數或需分割筆數未達 200 筆者，除情況特殊外，不予補助。</p> <p>2.111 年度計畫預定會勘或需分割筆數 200-400 筆者，經本會審酌以前年度業務辦理情形後，核予 1 人。</p> <p>3.111 年度計畫預定會勘或需分割筆數 400-800 筆者，經本會審酌以前年度業務辦理情形後，核予 2 人。</p> <p>4.111 年度計畫預定會勘或需分割筆數 800 筆以上者，經本會審酌以前年度業務辦理情形後，核予 3 人。</p> <p>5.111 年度縣鄉提報人力需求較上開補助標準少者，依縣鄉提報之需求核予人力。</p> <p>(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其所轄各辦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其所轄各林區管理處：視 111 年度預定可配合縣鄉辦理會勘、審查案件數，酌情予以補助。</p> <p>(四) 受補助單位之人事費用補助原則如下：</p> <p>1. 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聘雇人員需具原住民身分：每名補助新臺幣 476,892 元(每月薪資 30,160 元、雇主負擔勞保負擔 2,439 元、健保負擔 1,485 元、職業災害 69 元、提撥退休金 1,818 元，再加 1 年意外險 2,000 元及 1.5 個月年終獎金 45,240 元)</p> <p>2. 補助國產署或其所屬各辦事處人事費，依該署論件計酬人員薪俸一覽表及所提報之人事費金額</p>

年度	預算(千元)	補助原則
		<p>予以補助。</p> <p>(五) 以人事費聘用之人員，其工作項目以辦理本計畫之業務為限，受補助機關應依本會「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及「111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專業人才培育計畫」規定期限辦理招募、培訓、督導、查核作業，受聘人員應依規定辦理計畫規定業務、填報工作報表、參加訓練，為掌握各執行單位進度與成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以下日程繳交報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季執行情形表：執行單位應於4月5日、7月5日、10月5日、10月24日前提送至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上述月份10日前提送到會備查。</li> <li>2、年度成果報告：執行單位應於本計畫期限前彙整提送年度成果報告及經費結報表及支出明細表辦理結報。</li> <li>3、以上日期以發文日期為準，並請執行單位以電子公文副本方式函知本會，未以副本函知者，扣該項報表繳交情形總分1分，如遇例假日或不可抗力之災害(颱風、地震等…)得予順延。</li> <li>4、如經查核確認非屬專辦本計畫之業務者，本年度補助之人事費用將全額收回，已支付之人事費用，由聘用機關自行負擔。</li> </ol> <p>四、土地分割費</p> <p>(一) 由縣政府彙整轄區各鄉(鎮、市、區)公所需</p>

年度	預算(千元)	補助原則
		<p>求後提報工作計畫，補助土地分割複丈費、使用範圍位置測量費補助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酌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規定，土地複丈分割費按分割後之筆數，每單位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計算。(含作業費)</li> <li>2.縣鄉提報之分割後每筆土地，每單位複丈分割費 1,200 元以下者，依縣鄉提報之需求經費額度為準。</li> <li>3.縣鄉提報之分割後每筆土地，每單位複丈分割費超過 1,200 元者，應請縣鄉確實確認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後，並附地政事務所出具之公函及經費概算表，經本會審議後酌情補助。</li> <li>4.另大面積(10 公頃以上)，複丈分割經費及位置測量費補助原則，視實際狀況及縣鄉提報計畫之合理性酌予補助。</li> <li>5.縣鄉提報如有其他測量所需相關費用，參酌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等相關規定，並視實際狀況及縣鄉提報計畫之合理性酌予補助。</li> <li>6.直轄市、縣政府依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委外辦理土地分割之經費補助標準另訂之。</li> <li>7.各鄉(鎮、市、區)公所應將調查結果，送請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詳實估列所需經費，並附地政事務所經費概算表，填具附</li> </ol>



年度	預算(千元)	補助原則
		表 3、4、5 之需求表格循序層報本會核定。

肆、111 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預算分配明細及經費核定表

一、預算分配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 (元)	合計	26,129,712
	未核定	10,289,440
	本次核定	15,840,272
	宜蘭縣政府	1 萬元
	新北市政府	無經費需求
	桃園市政府	無經費需求
	新竹縣政府	3 萬元
	苗栗縣政府	6 萬元
	臺中市政府	61 萬 8,600 元
	南投縣政府	10 萬 5,000 元
	嘉義縣政府	11 萬 0,800 元
	高雄市政府	60 萬 1,892 元
	屏東縣政府	104 萬 5,492 元
	臺東縣政府	628 萬 3,736 元
	花蓮縣政府	449 萬 2,752 元
	國產署	458 萬元
	林務局	60 萬元

二、經費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111 年核定
南澳鄉公所	業務費 18,000	業務費 10,000
	合計 18,000	合計 10,000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111 年核定
新竹縣政府	業務費 10,000 合計 10,000	業務費 10,000 合計 10,000
尖石鄉公所	業務費 125,000 分割費 120,000 合計 245,000	業務費 10,000 分割費另案核定 合計 10,000
五峰鄉公所	業務費 10,000 合計 10,000	業務費 10,000 合計 10,000
苗栗縣政府	業務費 20,000 合計 20,000	業務費 20,000 合計 20,000
泰安鄉公所	業務費 20,000 合計 20,000	業務費 10,000 合計 10,000
南庄鄉公所	業務費 20,000 合計 20,000	業務費 20,000 合計 20,000
獅潭鄉公所	業務費 20,000 合計 20,000	業務費 10,000 合計 10,000
和平區公所	分割費 346,200 合計	分割費 330,800
南投縣政府	業務費 45,000 合計 45,000	業務費 45,000 合計 45,000
仁愛鄉公所	業務費 45,000 分割費 513,600 合計 558,600	業務費 45,000 分割費 513,600 合計 558,600
魚池鄉公所	業務費 45,000 合計 45,000	業務費 15,000 合計 15,000
嘉義縣政府	業務費 35,000 合計 35,000	業務費 35,000 合計 35,000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111 年核定
阿里山鄉公所	業務費 35,000 分割費 60,300 合計 95,300	業務費 35,000 分割費 40,800 合計 75,800
高雄市政府	業務費 80,000 合計 80,000	業務費 80,000(含教育訓練費用) 合計 80,000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費 461,232 業務費 50,000 合計 511,232	人事費 476,892 業務費 45,000 合計 521,892
屏東縣政府	人事費 463,232 業務費 450,000 合計 913,232	人事費 476,892 業務費 400,000(含教育訓練費用) 合計 876,892
春日鄉公所	業務費 60,000 合計 60,000	業務費 35,000 合計 35,000
牡丹鄉公所	業務費 35,000 分割費 32,400 合計 67,400	業務費 10,000 分割費 1,200 合計 11,200
滿州鄉公所	人事費 463,232 業務費 80,000 分割費 92,400 合計 635,632	業務費 30,000 分割費 92,400 合計 122,400
臺東縣政府	人事費 1,100,000 業務費 1,250,000 合計 2,350,000	人事費 476,892 業務費 684,000(含教育訓練費用) 合計 1,160,892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111 年核定
臺東市公所	人事費 461,232 業務費 44,000 分割費 70,000 合計 575,232	人事費 476,892 業務費 44,000 分割費 70,000 合計 527,892
卑南鄉公所	業務費 35,000 分割費 177,600 合計 212,600	業務費 35,000 分割費 177,600 合計 212,600
太麻里鄉公所	業務費 35,000 合計 35,000	業務費 35,000 合計 35,000
達仁鄉公所	業務費 35,000 合計 35,000	業務費 35,000 合計 35,000
關山鎮公所	業務費 35,000 合計 35,000	業務費 35,000 合計 35,000
延平鄉公所	業務費 35,000 分割費 36,000 合計 71,000	業務費 20,000 分割費 36,000 合計 56,000
長濱鄉公所	人事費 926,464 業務費 65,000 分割費 344,400 合計 1,335,864	人事費 953,784 業務費 88,000 分割費 344,400 合計 1,386,184
鹿野鄉公所	業務費 102,200 合計 102,200	業務費 35,000 合計 35,000
池上鄉公所	業務費 35,000 分割費 400,800 合計 435,800	業務費 35,000 分割費 400,800 合計 435,800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111 年核定
成功鎮公所	人事費 926,464 業務費 80,000 分割費 217,800 合計 1,224,264	人事費 953,784 業務費 88,000 分割費 217,800 合計 1,269,584
東河鄉公所	人事費 926,464 業務費 88,000 合計 1,014,464	人事費 953,784 業務費 88,000 合計 1,041,784
花蓮縣政府	人事費 463,232 業務費 600,000 合計 1,063,232	人事費 476,892 業務費 524,000(含教育訓練費用) 合計 1,000,892
秀林鄉公所	業務費 35,000 分割費 722,320 合計 757,320	業務費 20,000 分割費另案核定 合計 20,000
新城鄉公所	業務費 10,000 分割費 3,600 合計 13,600	業務費 10,000 分割費 3,600 合計 13,600
花蓮市公所	業務費 30,000 合計 30,000	業務費 30,000 合計 30,000
吉安鄉公所	業務費 30,000 分割費 36,000 合計 66,000	業務費 30,000 分割費 36,000 合計 66,000
壽豐鄉公所	人事費 463,232 業務費 50,000 分割費 72,000 合計 585,232	人事費 476,892 業務費 50,000 分割費 72,000 合計 598,892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111 年核定
鳳林鎮公所	業務費 30,000 合計 30,000	業務費 30,000 合計 30,000
光復鄉公所	人事費 926,464 業務費 65,000 分割費 202,800 合計 1,194,264	人事費 476,892 業務費 60,000 分割費 202,800 合計 739,692
豐濱鄉公所	人事費 926,464 業務費 50,000 分割費 1,138,200 合計 2,114,664	人事費 476,892 業務費 44,000 分割費另案核定 合計 520,892
瑞穗鄉公所	人事費 463,232 業務費 50,000 合計 513,232	人事費 476,892 業務費 50,000 合計 526,892
玉里鎮公所	人事費 463,232 業務費 50,000 分割費 384,000 合計 897,232	人事費 476,892 業務費 50,000 分割費 384,000 合計 910,892
富里鄉公所	業務費 35,000 合計 35,000	業務費 35,000 合計 35,000
花蓮林區管理處	業務費 403,600 合計 403,600	業務費 300,000 合計 300,000
臺東林區管理處	人事費 463,232 業務費 365,096 合計 828,328	業務費 300,000 合計 300,000
國產署	業務費 100,000 合計 100,000	業務費 100,000 合計 100,000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111 年核定
國產署 屏東辦事處	業務費 100,000 合計 100,000	業務費 100,000 合計 100,000
國產署 花蓮辦事處	人事費 2,462,708 業務費 600,000 合計 3,062,708	人事費 1,848,241 業務費 350,000 合計 2,198,241
國產署 臺東辦事處	人事費 1,953,684 業務費 567,840 合計 2,521,524	人事費 1,831,759 業務費 350,000 合計 2,181,759

註：

1. 以上業務費均含旅運費及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臨時人員出席本會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會報之交通費及住宿費。
2. 有關執行機關辦理增劃編業務人員之意外險，依 11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編列 1 人 2,000 元於業務費支應。